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其建議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政府當局須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每間機構供參與教學或研究的病人填寫的同意書範本，從而支持政府當局指 14 間現有機構(載列於立法會CB(2)196/17-18(02)號文件的附件)會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此項擬議準則；
- (b) 就其表示在制訂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時，以病人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以及港大和中大已為其轄下的相關機構，分別在提供服務、學院及大學的層面，設立三層投訴管理制度，以及醫療事故呈報和處理制度，
 - (i) 提供港大和中大分別就這些制度發出的文件；
 - (ii) 說明有否設定上訴渠道，以聆訊因這方面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一方所提出的上訴；
 - (iii) 提供在這些制度下成立的委員會(如有的話)的成員名單；及
 - (iv) 提供負責接受對相關機構的投訴，以及處理涉及該等機構的醫療事故的各方的名稱和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及郵寄地址)；
- (c) 就一名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提供回應：
 - (i) 參考《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指明的銀行發牌規定，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若為法人，必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確保私營醫療機構有足夠的資本基礎應付病人提出的民事法律責任申索；或

- (ii) 規定並非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必須為自然人，因為他們本人須負上法律責任，故可阻嚇他們在新規管制度下作出嚴重違規行為。根據《條例草案》，要求為並非醫院、亦非附表診所的私營醫療機構發出牌照的申請人，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
- (d) 就其表示按情況而定，對他人使用局部麻醉劑以控制其痛楚，是屬於西醫執業的行為，受《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規管，以及委員關注在上述情況下，美容服務提供者是否必須聘用註冊醫生，在施行美容紋身(例如紋眉)之前，對有關人士使用局部麻醉劑，政府當局須說明曾否就這方面對美容服務提供者提出檢控。《條例草案》建議規管涉及註冊醫生執業的處所；及
- (e) 就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在其意見書中(立法會 CB(2)628/17-18(01)號文件)提出醫務化驗所應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建議提供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7 日